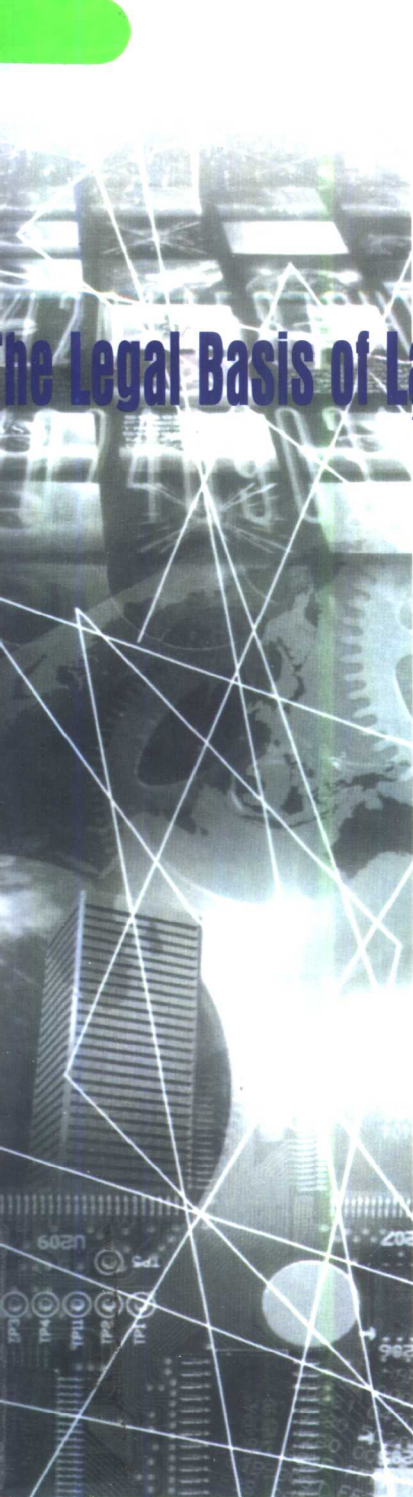




The Legal Basis of Large-Value Electronic Payment

大额电子支付 的法律基础

刘颖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Series of
E-Commercial Law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大额电子支付的法律基础

——以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4A 编为中心的论述

刘 颖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额电子支付的法律基础:以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编为中心的论述/
刘颖著.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1.6

ISBN 7-5635-0501-6

I. 大… II. 刘… III. 电子商务—商法—研究—美国 IV.D971.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7684 号

出版发行: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100876)

电话传真:010-62282185(发行部)/010-62283578(传真)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源海印刷厂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5.5

字 数:230 千字

版 次: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5-0501-6/F·39

定 价:32.00 元

刘颖



法学博士，现为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法学系副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麦吉尔大学访问学者，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金融法学》副主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金融电子化中的法律问题研究》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电子货币系统风险的定量分析与管理模式研究》子课题负责人。



电子商务法系列丛书

Series of E-Commercial Law

全新、权威、全面

国内首套电子商务法系列丛书

由电子商务法专家策划审稿

介绍国际电子商务立法动态

全面探讨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深入剖析电子商务法律问题

提出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框架



ISBN 7-5635-0501-6/F·39

定价：3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小额电子支付与大额电子支付

第一节 小额电子支付·····	1
第二节 大额电子支付·····	4
一、联储电划系统·····	5
二、清算所银行间支付系统·····	8
三、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	10
四、中国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	12

第二章 贷记划拨与借记划拨

第一节 支付的技术·····	15
第二节 支付的方式·····	15

第三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编简介

第一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编的产生背景·····	19
第二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编的适用范围·····	26

第四章 大额电子支付的各方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第一节 大额电子支付的当事人·····	31
第二节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产生时间·····	32
一、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编的规定·····	32
二、《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规定·····	37
第三节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42
一、发送人的权利和义务·····	42
二、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接收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53
三、受益人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82
四、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89

第五章 大额电子支付的完成与基础义务的履行

第一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4A 编的规定	91
第二节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规定	94
一、贷记划拨完成的标准	94
二、贷记划拨完成的法律后果	97

第六章 大额电子支付所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及其解决

第一节 支付命令的认证与欺诈损失分担问题	104
第二节 支付命令存在错误的问题	118
一、误述的错误	118
二、错误的支付命令	124
三、支付命令的错误执行	128
第三节 间接损害赔偿问题	133
一、迟延履行支付命令	133
二、不适当执行支付命令	134
三、未执行支付命令	135
第四节 接收银行是否有义务接受和拒绝支付命令的问题	139
第五节 接收银行无力支付的损失分担问题	144
第六节 资金划拨的终结与受益人银行的保护问题	149
一、资金划拨的终结概述	149
二、资金划拨终结时间的立法模式	153
三、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4A 编的规定	158
四、差额结算和损失分担机制	161

第七章 小结

附录

附录一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4A 编:资金划拨	179
附录二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4A: Funds Transfers	205

参考文献	242
后 记	244

第一章 小额电子支付与大额电子支付

电子支付系统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与支付金额的大小分为小额电子支付系统(又称小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零售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和大额电子支付系统(又称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批发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在本书中,小额电子支付一般称小额电子资金划拨,大额电子支付一般称大额电子资金划拨,且小额电子支付与小额电子资金划拨通用,大额电子支付与大额电子资金划拨通用。

第一节 小额电子支付

小额电子支付,即小额电子资金划拨,它和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并无明确的数量界限,但是由于支付的金额非常之广泛,很多的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已专门化,有的主要服务大额商事交易,有的主要服务小额个人交易。^[1] 小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广大的个人消费者、从事商品和劳务交换的工商企业。这些交易活动的特点是交易发生频繁,但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一般用银行卡发动交易。在美国,目前大约有1亿张银行卡在使用中。^[2] 根据小额交易活动的多样化要求及实现交易的便利程度,设计有多种小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常见的主要有自动柜员机(ATM),销售点终端(POS),自动清算所(ACH)及部分网上银行业务。

我国开始实施银行卡工程,是小额电子支付的主体。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下,到1999年底,12个银行卡工程试点城市的银行卡网络中心已全部投入运行,实现了各发卡行业务联营和设备

[1] Bruce J. Summers, *The Payment System-Desig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MF, 1994, pp. 73—74.

[2] 张为华:《美国消费者保护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69—170页。

资源共享。1997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正式成立了全国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到1999年底,全国共发行信用卡8 000多万张,装备ATM近20 000台,装备POS 26万多台。2000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逐步向企业和个人发放CA认证书。^[1]

与金融电子化业务的飞速发展相反,我国至今还没有系统、专门调整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规范。不仅计算机系统的故障蕴含着巨大的风险,电子资金划拨各当事方权利义务的不确定性同样蕴含着巨大的风险。1996年11月4日,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因局部通信故障,导致28亿资金滞留两天半,海南等地区某些金融机构因此出现了头寸紧张、支付困难。^[2]黑客攻击网站,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就金融业来说,日本的中央银行被攻击达1 600次,我国的证监会网站也受到攻击^[3]。因此,从制度与技术两方面来做好安全工作,才是有效防范、化解、分担金融电子化风险的途径。^[4]

在小额电子资金划拨领域,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格式条款作有专门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5]我国《合同法》对格式条款问题更是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合同法》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6]格式条款具有《合同法》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的,或含有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或

[1] 印甫盛:《支付清算系统建设的回顾与展望》,载《金融电子化》,2000年第1期。

[2] 印甫盛:《支付清算系统建设的回顾与展望》,载《金融电子化》,2000年第1期。

[3] 陈静:《在全国银行系统第一届计算机安全信息交流会上的讲话》,载《金融电子化》,2000年第5期。

[4] 陈静:《在全国银行系统第一届计算机安全信息交流会上的讲话》,载《金融电子化》,2000年第5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9条第1款。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的,或提供格式合同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1]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2]

但上述法律只是对格式条款进行了一般的原则性规定,将其适用于具体复杂的电子资金划拨交易,则未免过于原则和简单。如银行能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公开客户的资料,客户的责任限额等,上述法律均无法解决。

1999年3月1日,《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开始施行,其第39条规定,发卡银行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项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发卡银行可凭交易明细记录或清单作为记账凭证。《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并未区分经授权的划拨与未经授权的划拨,因此客户必须对未经其授权的划拨的后果负责。同时持卡人必须对报失前卡及密码丢失的后果全额负责。^[3]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银行与持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卡银行的主要义务是:①向银行卡申请人提供有关银行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章程、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4]②设立针对银行卡服务的公平、有效的投诉制度,并公开投诉程序和投诉电话,对持卡人有关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应当在30天内给予答复。^[5]③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按月向持卡人提供账户结单。^[6]④向持卡人提供银行卡挂失服务,并设立24小时挂失服务电话,提供电话和书面两种挂失方式,书面挂失为正式挂失方式,并在章程或有关协议中明确发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1条。

[3]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53条第(4)款。

[4]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52条第(1)款。

[5]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52条第(2)款。

[6]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52条第(3)款。

银行与持卡人之间的挂失责任。^{〔1〕} ⑤在有关卡的章程或使用说明中向持卡人说明密码的重要性及丢失的责任。^{〔2〕} ⑥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负有保密责任。^{〔3〕}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银行与持卡人的权利义务是我国电子资金划拨立法的一大进步。但就整体而言,《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依旧是一部行政管理法,重视政府的管制,缺乏对银行与客户关系的调整,尚不足以调整具体复杂的电子资金划拨关系,且其中诸多规定不合时宜,无法适应电子资金划拨中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二节 大额电子支付

大额电子支付系统,即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又称批发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其服务对象包括货币、黄金、外汇、商品市场的经纪商和交易商,在金融市场从事交易活动的商业银行以及从事国际贸易的工商企业。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的每笔交易金额巨大,在支付的时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上有特殊的要求。如外汇交易商每天要进行多笔交易,交易金额巨大,同样一笔资金要支持一天中的多笔交易,在交易的交割时间上要求相当准确。实际上,只有以计算机为核心的电子资金划拨系统才能为客户提供如此快捷与安全的服务。因此,在发达国家,大额支付系统都是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美国的联储电划系统(Fedwire),清算所银行间支付系统(CHIPS),英国的清算所自动支付系统(CHAPS),加拿大大额划拨系统(LVTS),日本的日本银行清算网络(Bojnet),瑞士的瑞士银行间清算系统(SIC),以及我国试运行中的中国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均为电子资金划拨系统。

虽然与小额电子资金划拨相比,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的笔数相对较少,但是银行为自己及其法人客户进行的银行间大额电子资

〔1〕《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52条第(5)款。

〔2〕《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52条第(6)款。

〔3〕《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52条第(7)款。

金划拨占被处理资金的相当大的部分。在美国,80%以上的美元划拨是通过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进行,每天大约有2万亿美元经 Fedwire 和 CHIPS 划拨。^[1] 将 Fedwire 与 CHIPS 处理的金额相加,每3.4天处理的金额等于美国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Bojnet 每2.8天处理的金额等于日本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而 SIC 每2.6天处理的金额就等于瑞士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2] 因此,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是一国支付系统的主动脉。

不仅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安全高效运作有赖于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的正常运行,而且对于金融市场的技术效率与金融创新来说,迅速可靠的资金清算也是至关重要的。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不仅对它直接服务的市场,而且对一国的整个金融体系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另外,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在国际上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与其他系统结合在一起,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为多币种的跨国市场提供最终的结算手段。国际货物买卖与国际金融交易都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依靠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来调拨资金和清偿债务。

由于以上原因,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的设计与运行已成为各国政策制定者和银行家们关心的焦点。^[3]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人们的注意力已集中在强化这些系统上;而对于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首先要考虑的是建立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以支持正在形成中的市场经济,帮助中央银行创造实施货币政策的条件。以下简要介绍几种主要的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

一、联储电划系统

联储电划系统(Federal Reserve Wire Transfer Network,简称

[1] Bruce J. Summers, The Payment System-Desig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MF, 1994, pp. 54—55.

[2] Bruce J. Summers, The Payment System-Desig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MF, 1994, p. 74.

[3] Bruce J. Summers, The Payment System-Desig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MF, 1994, p. 73.

Fedwire)由美国 12 家联邦储备银行所有和经营,自 1918 年开始运行。在联邦储备系统刚创建的时候,金融和管理信息在系统内通过电报发送。联储电划系统在 1937 年过渡到电传打字电报,在 1973 年完全实现自动化。每一联邦储备银行在其区域内拥有为其服务的区域性计算机系统。各联邦储备银行则通过位于弗吉尼亚州(Culpepper)的中央设施互相联接。进入 80 年代以来,由于资金与记账证券的划拨量越来越大,通过 Culpepper 中央设施处理的支付命令已不能适应业务量增长的需要。因此,从 1982 年开始,联邦储备系统开始建立“80 年代联邦储备通讯系统”(FRC - 80),使支付命令的传送通过多种渠道在各联邦储备银行间直接进行,从而加速了支付命令的处理速度,也大大减轻了中心处理系统故障对全国支付系统带来的潜在威胁。Culpepper 则作为 Fedwire 在 FRC-80 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后备操作中心。

随着资金划拨量的不断增大与计算机技术的不断进步,Fedwire 近年来已经过了多次更新,整个系统的质量与可靠性都有了较大的保障。为了防止未经授权的资金划拨,1987 年 Fedwire 完成了对直接联机通讯网络的真伪识别的改进工作:为了防止计算机系统故障对支付系统的毁灭性冲击,各联邦储备银行都建立了多套计算机硬件系统与软件系统,并使联邦储备银行间能以多种渠道进行通讯联系;同时,为了预防连接各存款机构与其联邦储备银行的区域计算机通讯网的故障,联邦储备系统在 Culpepper、纽约及芝加哥建立了 3 个后备操作中心。Fedwire 用于银行间的大额支付,如银行在联邦储备银行账户上储备余额的划拨。Fedwire 既用于银行余额和公司余额的划拨,也用于在联邦储备银行账户上持有的记账式国库券和联邦机构证券的划拨。

Fedwire 不仅是传递关于这些划拨的信息,而且本身也是一种清算设施,它是全额(gross)、实时(real time)、连续、有限透支的贷记划拨系统。联邦储备银行开立有储备金账户或清算账户的金融机构都可以通过 Fedwire 发送资金与接收资金,资金的划拨是无条件的、不可撤回的,在支付命令接受以后立即终结(final)。如果划拨人银行和受拨人银行在同一联邦储备银行持有账户余额,则划拨通过在该联邦储备银行相应账户上的借记和贷记完成。如

果它们因其处所在不同的联储区而在不同的联邦储备银行持有资金余额,则划拨人银行的联邦储备银行贷记受拨人银行的联邦储备银行账户,而受拨人银行的联邦储备银行借记划拨人银行的联邦储备银行账户并贷记受拨人银行账户。

Fedwire 为用户提供有限的日间透支。当发送银行签发支付命令发生时,如果商业银行的账户余额不足,只要支付金额在透支额内,联邦储备银行则自动提供信贷,使支付命令得以执行。联邦电划系统对某家金融机构的透支限额以该金融机构的核心资本(core capital)为基础。在联邦储备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既可以是美国的银行,也可以是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行或代表处。1994年,大约有 11 000 家机构使用 Fedwire 的资金划拨服务。^[1]

管制通过 Fedwire 的电子资金划拨的规则是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颁布的 J 条例(Federal Reserve's Regulation J)。虽然联储电划系统开始运行时仅限于联邦储备系统的成员银行使用,但自 1980 年以来任何储蓄机构都能使用该系统。这部条例适用于联邦储备银行和因使用联储电划系统设施而被认为受其条款约束的划拨人银行和受拨人银行。该条例并不管辖划拨人银行与其客户或受拨人银行与其受益人的关系。

为了进行划拨,划拨人银行应在其联邦储备银行保持足够的资金余额以便在划拨时用于因划拨而借记的款项。受拨人银行必须在收到款项或指定受益人的贷记通知时立即贷记受益人账户。执行资金划拨的贷记和借记通知通过合适的联邦储备银行送达受拨人银行和划拨人银行。一个联邦储备银行对于来自划拨人银行的撤销要求有很大的决定权。如撤销要求收到及时,则联邦储备银行可应要求停止执行。如收到时已执行,则联邦储备银行可请求受拨人银行返还资金。在划拨人银行的联邦储备银行发送款项或向受拨人银行发送对该款项的贷记通知后,结算立即发生。这样结算几乎在联邦储备银行收到划拨指令的同时产生。联邦储备银行应对其划拨人银行未尽到正常注意或以诚信行事承担责任。

[1] Bruce J. Summers, The Payment System-Desig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MF, 1994, p.203.

根据 J 条例,其不对受拨人银行、受益人、或划拨人银行的客户承担责任。损害赔偿限于那些可直接归因于未贷记的损失。损害赔偿不包括间接损害赔偿,即使这种间接损害在未履行时可以预见到。受拨人的联邦储备银行对划拨人的联邦储备银行的求偿权是固定的。

值得注意的是,J 条例规定的责任范围是十分狭窄的,主要是论述联邦储备银行的责任问题,而不是去决定划拨人银行与受拨人银行、划拨人银行与其客户或受拨人银行与其受益人间的关系。另外,根据 J 条例,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4A 编适用于联储电划系统。^[1]

二、清算所银行间支付系统

清算所银行间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简称 CHIPS)是由自动化通讯网络和清算设施构成的多边(multilateral)、差额(net)贷记划拨系统,由纽约清算所协会^[2]经营。CHIPS 建于 1970 年,60 年代末,随着支付量的剧烈增加,使得纽约清算所的支票清算工作量及成本大大增加,为此纽约清算所开始对支付自动化进行研究,并于 1970 年建立了中央计算机转换系统为银行提供新式的资金划拨服务。在该系统下,系统的参加方在每日清算周期结束前将支付命令传送到清算所,但清算所则在第二日早上将经差额结算的支付命令传送到各资金接收银行,从而减轻了支票交换高峰的工作量。

由于资金结算是在第二日进行的,净债权头寸的银行便面临净债务头寸的银行在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倒闭的风险。在 CHIPS 营业之初,存在的另一问题是,当时所采用的计算机硬件容量不足,这使得能与 CHIPS 的计算机系统联网的银行十分有限。为了减少结算风险,增加 CHIPS 参加方对 CHIPS 的信心,1981 年,CHIPS 与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达成了当日交割安排,由纽

[1] Raj Bhala, International Payments and Five Foundations of Wire Transfer Law,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Finance & Development Law, 1996, p. 20.

[2] 纽约清算所协会是一个由 13 家纽约货币中心银行组成的私营清算机构。

约清算所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开立清算账户,在每日的清算周期结束时,各债权银行与各债务银行通过清算账户完成资金的交割。虽然 CHIPS 规则规定,支付信息一旦发出,便成为参加机构一项无条件的支付义务,且通常是不可撤销的,但是,因 CHIPS 是多边差额清算系统,在一个营业日中,CHIPS 记录与处理各参加机构对其他参加机构的资金发送与接收情况,在营业日终了时,计算出各参加机构的头寸差额。因此,CHIPS 交易不是像 Fedwire 那样立即终结,而是在营业日结束时才具有终结性,并导致债权人对资金的“同日可利用”(same day availability)而非 Fedwire 中的债权人对资金的“立即可利用”(immediate availability)。

为了使更多的机构能与 CHIPS 的计算机网络直接联机,CHIPS 不断更新其计算机系统,使与 CHIPS 直接联机的机构数目不断增加,1995 年,CHIPS 约有 140 家参加机构,^[1]其中有一半是美国银行。其余的是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行或代表处以及美国银行建立的埃奇法公司(Edge Act corporation)。

参加 CHIPS 的机构有两类:一类是普通参加机构,另一类是结算参加机构。结算参加机构不仅为其自身进行结算,而且为在它们处持有相应资金余额的普通参加机构进行结算。1995 年,CHIPS 有 19 家结算参加机构,其中 11 家只为其自身交易进行清算,8 家既为自身交易进行清算还代理普通参加机构进行清算。^[2]在一个 CHIPS 营业日结束时,计算出每一个参加机构相对于其他参加机构的总体债权债务状况,然后计算出每一结算参加机构的综合状况,为自身和其代理的普通参加机构进行结算。如果一个结算参加机构处于借方状况,那么该机构须向在纽约联储银行持有的结算账户划拨资金。当一个处于借方状况的结算参加机构未能通过结算账户完成结算以弥补另一结算参加机构余额的情况下,纽约清算所有三种可能的选择。第一种选择是,如果联邦储备银行不采取行动,该结算参加机构也未能通过另一结算参

[1] 陈元主编:《中央银行职能——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经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1 页。

[2] 陈元主编:《中央银行职能——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经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1 页。

加机构安排结算,则清算所可以从结算中删除所有由该结算参加机构发出和接到的支付信息。这种删除不会免除该结算参加机构法定的支付义务,该结算参加机构须在系统外完成与其债权人的结算。第二种对于清算所更极端的选择是全部撤除当天的所有支付信息。最后,第三种选择是采取其他适当行动。联邦储备银行在这样的偶然事件中不承担提供资金的义务。

虽然 CHIPS 也处理一些国内划拨,但 CHIPS 主要用于处理成员银行间的国际资金划拨。1992 年,CHIPS 处理了 4 000 万笔国际电子资金划拨,金额达 240 万亿美元。^[1] CHIPS 既是世界上最大的私营多边电子差额清算系统,也是美国跨国美元交易的主要清算中心。到 1995 年,美国 95% 的国际美元交易是通过 CHIPS 进行清算的。^[2]

根据调整 CHIPS 各当事方关系的 CHIPS 规则(CHIPS rules)之规定,可免除纽约清算所在 CHIPS 运行过程中因其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责任。尽管有这些规则,如果纽约清算所在运行中被发现仍应对损失承担责任时,则参加机构同意根据它们平均每天对系统的使用量去补偿它。在参加机构造成错误的情况下,CHIPS 规则未规定返还或调整的机制。参加机构间产生的问题由它们自己解决。因源于参加机构的欺诈性划拨而产生的损失由该参加机构承担。如果损失因源于清算所的欺诈而产生,则由清算所以保险费补偿,其最高额为 2 500 美元。在这一金额之外,由参加机构按比例分担。客户与划拨人银行之间,受益人与受拨人银行之间的关系不受 CHIPS 规则的管辖。同于联储电化系统,CHIPS 规则规定,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4A 编适用于清算所银行间支付系统。^[3]

三、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

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1] Bruce J. Summers, *The Payment System-Desig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MF, 1994, p.209.

[2] 陈元主编:《中央银行职能——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经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6 页。

[3] Raj Bhala, *International Payments and Five Foundations of Wire Transfer Law*,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Finance & Development Law, 1996, p.20.